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瑞星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普通股 28,68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407,6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434,920.68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减：承销费	12,94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32,467,600.00
加：承销费增值税税金	732,452.83
减：置换前期投入中介费用	12,548,151.04
减：上市中介费用	188,679.2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578,471.47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687,713.5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加：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568,980.17
其中：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32,415.1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1,263.49
其中：本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053.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9,984,994.73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137,87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6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3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内容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储余额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854441626	研发中心项目	10,550,786.51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314355948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23,904,906.82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821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632,346.11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945	研发中心项目	4,759,080.18
合计				39,847,119.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8111801011601182221	10,137,875.11
合计			10,137,875.11

注：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的账户（账号：8111801011601182221）系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2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0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100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900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100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900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10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1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9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100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900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1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10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90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1000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8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星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曼

陈庆龄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434,92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7,71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78,47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否	110,000,000.00	70,434,920.68	27,710,853.50	56,522,561.47	80.25%	2026 年 1 月	无	否	否
研发中心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76,860.00	5,055,910.001	10.11%	2025 年 7 月	无	否	否
合计		160,000,000.00	120,434,920.68	32,687,713.50	61,578,471.47	5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已规划将“研发中心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和仪器，放置于子公司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久宇”）建造的扩建项目大楼。因施工许可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地基处理流程较为复杂及外墙装饰优化工期延长等原因，扩建项目大楼的建造进度有所延后，致使“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较计划出现延迟。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扩建项目大楼、部分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管理系统的建设等；该项目尚未完成的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仓储及办公设备等。因基建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基建工程地基处理流程较为复杂及外墙装饰优化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扩建项目大楼、生产厂房的建造进度有所延后，导致后续的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试运行等环节延后。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需求，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及“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大道 38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支付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工程款，款项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累计支付并到期置换 6,480,385.0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3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止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1、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划转 5000 万元购入理财产品，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合计赎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为 0 元。

	2、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137,875.11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